

对教育工作的督导

板块一

一、基本信息

目录基本编码：651005004000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名称：对教育工作的督导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主体：于田县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处（科）室：于田县教育局督导室

办件类型：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3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 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如遇突发意外等非人为特殊情况，在自治区规定办理时间内适当延长办结。

服务对象：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流程图：教育督导工作流程

办理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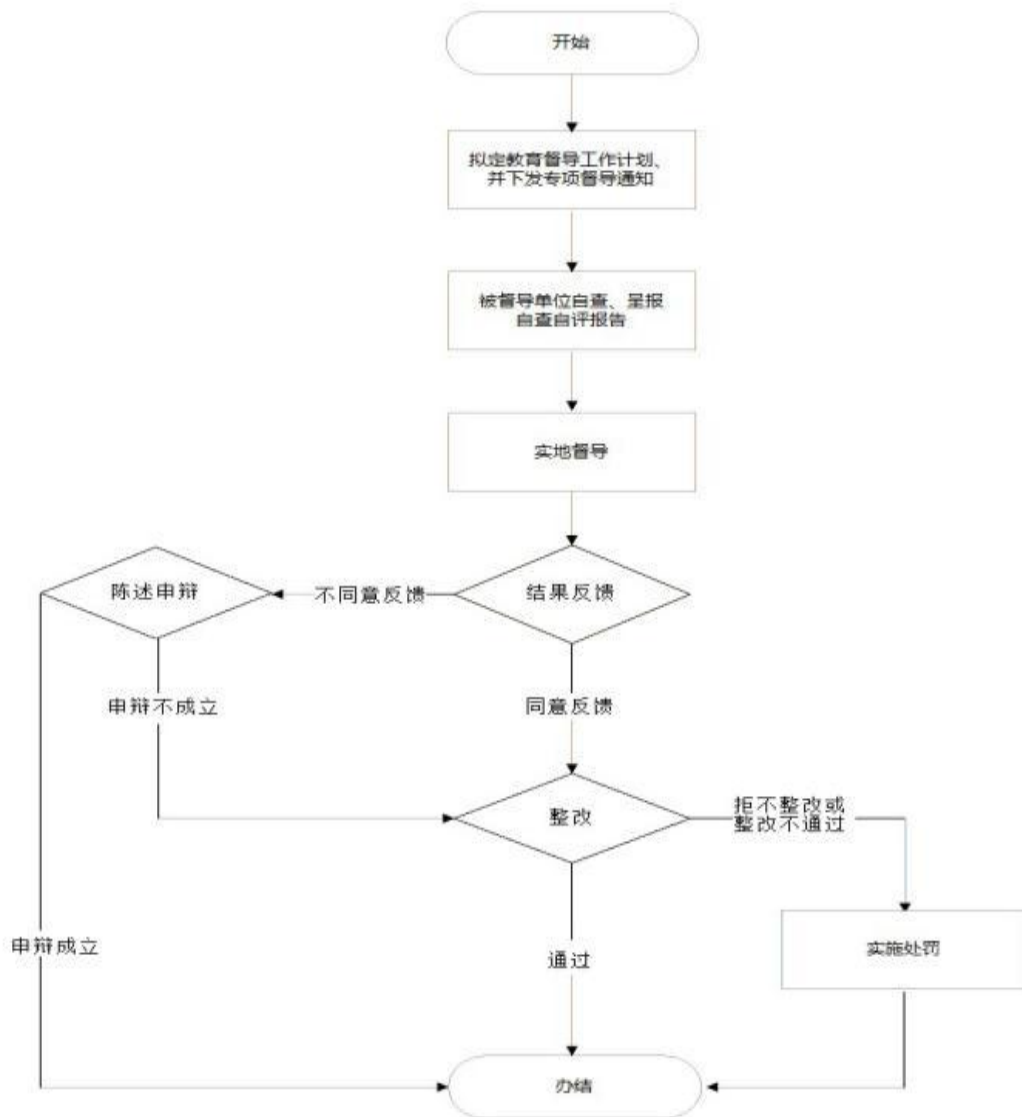
1.受理：教育局拟定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并下发专项督导通知，被督导单位自查、呈报自查自评报告。

2.审查：教育督导机构对被督导单位进行实地督导，并反馈结果，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3.审批：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给

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办结:通知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大厅教育局办事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wfwdt/xjzwtd/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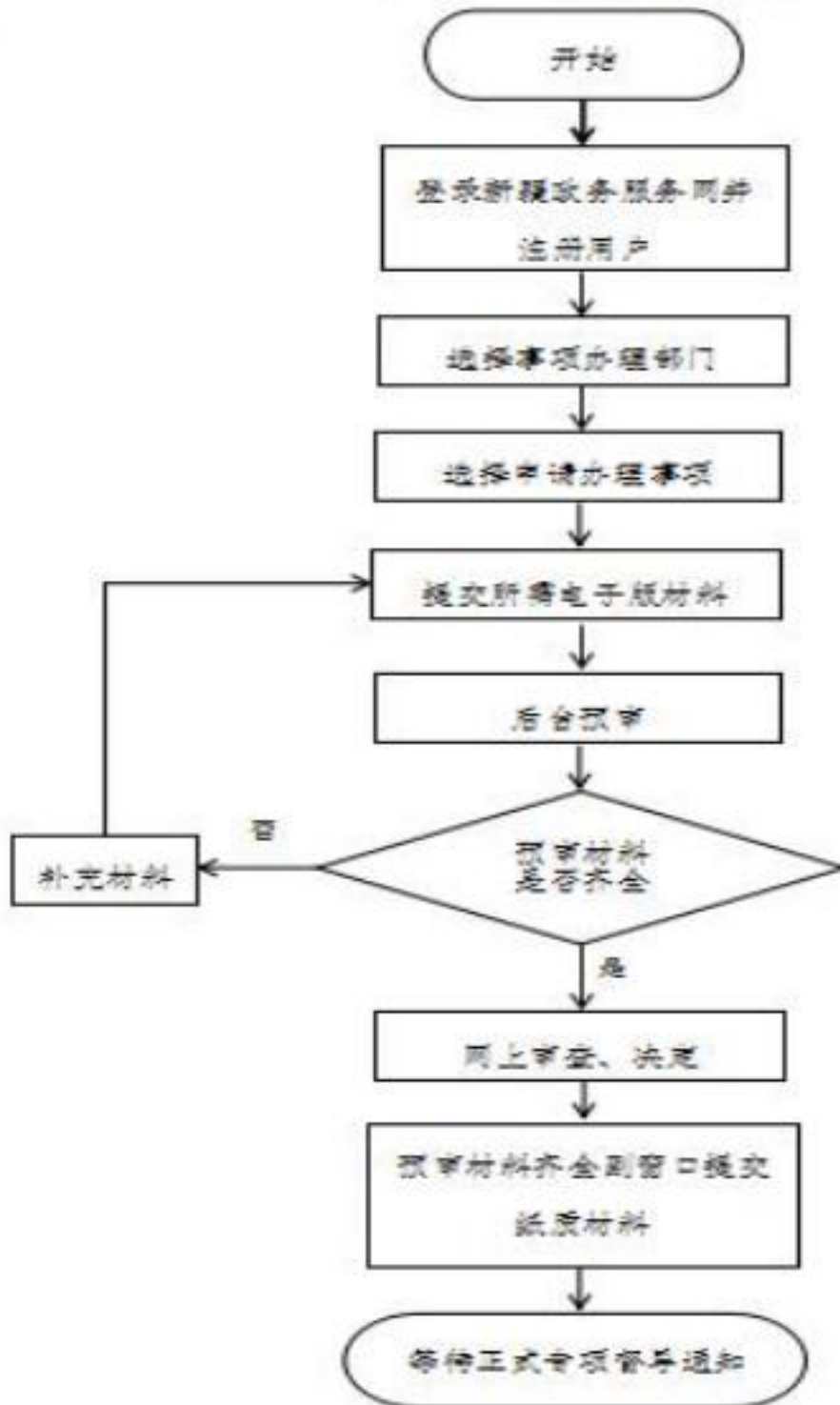
是否移动端办理: 是

移动端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xjapp_standard/pages/onlineservice/matter_application_one.html

网上办理流程图：网上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说明



网上办理流程说明：

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并注册用户-选择事项办理部门-选择申请办理事项-提交所需电子版材料，后台预审，预审材料齐全后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结并送达专项督导通知。

是否出入境事项：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0

受理条件：

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督导小组由3名以上督学组成。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联合有关部门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活动。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要求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小组应当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

咨询类型：座机、话务平台

咨询方式（座机）：0903-6816509

咨询方式（话务平台）：0903--12345

监督投诉方式：

1.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电话：0903-6818438

2.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地址：于田县团结路143号2楼教育局纪检室。

3.现场监督投诉：于田县建德路3号政务大厅1层25号窗口。

4. 网上监督投诉：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zwfw.xinjiang.gov.cn/>）选择“和田地区、和田市”点击咨询投诉。

办理时间：周一

至：周六

夏季时间：上午（10：10-14：00）下午（14：30-18：40）

冬季时间：上午（10：10-14：00）下午（14：30-18：40）

备注：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是否收费：否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特别程序名称：实地踏查 专家评审

特别程序类型：实地踏查,专家评审

二、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州、市：和田地区

区、县：于田县

街道、乡镇：新城街道

村、社区：玫瑰社区

门牌号：3号

楼层：一楼

房间号、窗口号：025号窗口

三、目录设定依据

1.《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4号）
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八条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教育督导条例>办法》（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01 号) 第四条

板块二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是否通办：否

是否联合审批：否

是否就近办：否

中介服务：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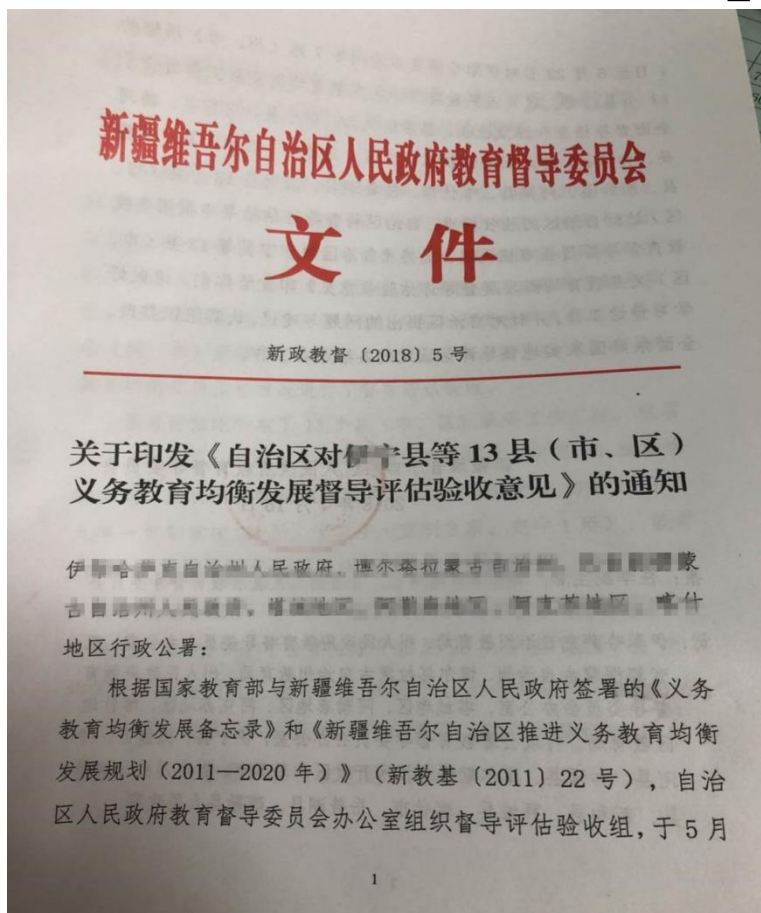
是否数量限制：否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督导意见书

审批结果样本：对教育工作督导结果样本_副本



审批结果说明：无

审批进度及结果查询方式：网上、电话、窗口查询

申请人权利：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保密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申请人义务：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依法接受、配合考核和监督检查。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是

预约办理地址：于田县人社局政务大厅 1 层 25 号教育局窗口（申请人在于田县网上政务大厅中先找到需要办理的事项，熟悉了解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后进行预约，最后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前往（具体地点）预约办理。）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物流快递方式:材料寄送、结果寄回

是否支小微企业事项：否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咨询,互联网预审,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其他。

行政复议部门名称：于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联系方式：0903-6811828

行政复议地址：于田县建德路 8 号

行政诉讼部门名称：于田县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联系方式：0903-6120820

行政诉讼地址：于田县文化北路 27 号

板块三

申报材料

1.政府督导评估请示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纸质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材料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是否可以以承诺代替：否

是否有空白范本：是

是否有示例范本：是

空白范本（附件）：关于申请对XX学校XX评估验收的请示
（对教育工作的督导空白样本）

示例范本（附件）：政府督导评估请示样本

是否承诺制事项材料：否

纸质材料规格：A4

填报须知：内容须准确，真实有效，要求字迹工整。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准确无误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法律法规

形式审查要点：材料齐全

实质审查要点：材料真实,准确无误

备注：无

排序号：1

板块四

办理环节

1.材料审核

办理环节：材料审核； **办理时限：**2 工作日；

办理结果：对上报的评估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审核通过则进行下一步督导工作；

办理人员：尔肯·巴拉提

审批结果：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县（市）对需要申请评估的工作事项进行自查自评。经自查自评合格，由县（市）人民政府向地州人民政府提出评估申请，并上报相关材料。同时，向全县县（市）公示（公示内容为：申请督导评估工作事项的基本情况、主要指标达标程度、 监督电话，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公文流转的时间不包含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县（市）申报材料如下：(1)县（市）人民政府督导评估请示；(2)县（市）人民政府工作汇报；(3)县（市）人民政府自查自评报告；(4)县（市）人民政府督导评估统计报表；(5)县（市）人民政府公示结果报告。

排序号：1

2.实地督导

办理环节：实地督导； **办理时限：**5 工作日；

办理结果：对被督导县（市）形成督导评估初步意见，并向被督导县(市)人民政府口头反馈督导评估初步结果和整改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被督导评估县（市）人民政府在 30 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整改意见。

办理人员：阿不力米提·阿布都热合曼

审批结果：一，召开汇报会，听取县（市）政府开展对相关工作自查自评的工作汇报。二，查阅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相关资

料。三，按照点面结合的方式，重点抽查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学校。督导检查方式：召开座谈会、走访有关部门及个人、深入学校实地查验、听课测试、问卷调查等。（公文流转的时间不包含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排序号：2

3.评估反馈 整改落实

办理环节：评估反馈 整改落实； 办理时限：5 工作日；

办理结果：地州人民政府对县（市）人民政府的督导评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合格后由地州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督导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并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一式5份，同时报电子版）。地州申报材料如下：（1）地州人民政府（行署）督导评估请示；（2）地州人民政府（行署）初评报告；（3）附县（市）申报材料；

办理人员：阿不力米提·阿布都热合曼

审批结果：对被督导县（市、区）的督导评估结果形成督导评估报告。（公文流转的时间不包含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排序号：3

4.办结

办理环节：办结； 办理时限：3 工作日；

办理结果：自治区督导评估验收，下发正式书面督导评估报告，并在自治区新闻媒体予以公布。同时，对被督导县（市）提出奖惩意见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

办理人员：蒂丽胡玛尔·艾合麦提

审批结果：对被督导县（市）的评估相关材料上报地州人民政府，再由地州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督导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公文流转的时间不包含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排序号：4

板块五

收费信息（无）

板块六

常见问题解答（无）